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（三）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进、陈伟、吴志雄于2009年12月14日签订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于2014年11月18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》延长了一致行动期限，并于2017年5月24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延长了一致行动期限，根据该协议，一致行动期限于2021年1月5日届满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<一致行动补充协议（二）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。

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进、陈伟、吴志雄于2021年1月6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。

一、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（三）》的主要内容

1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效期延长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，协议到期后可续签。

2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本补充协议构成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、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》、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、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》、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二、签署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（三）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发生重大

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地位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（三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7日